

证券代码：833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文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c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，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c 上披露的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、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拟定的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c 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及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c 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其协商确定审计

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丹、王莉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
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